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20〕9号

---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 进一步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对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针对2019年全国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狠抓整改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委、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在全省范围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治理工作的通知》（青办字〔2020〕14号），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

作的通知》（青政办〔2020〕9号），对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通知》精神，紧密结合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各项开工开业活动即将展开的实际，突出抓好这一特殊阶段的劳动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努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

安全生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各级工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要求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讲政治的最高标准，全面加强特殊时期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充分认识加强做好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摸清找准重大风险隐患，找出漏洞，实化举措，切实履行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合法权益的重要职责。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

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复产复工”等特殊时段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二、突出工作重点，着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治理**

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各级工会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的通知精神和省安委会关于《青海省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履职尽责，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紧盯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企业，紧盯重大危险源、重点灾害、高危作业等薄弱环节，紧盯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和教育、电力、能源、民爆器材、特种设备、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以严的纪律、严的措施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治理工作，做到立查立改、立改立行，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检查、督查督办贯穿整治全过程，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不断创新深化“安康杯”竞赛活动，强化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首责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疫情监测、个人防护、岗前培训等工作，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深化关键设施装置安全运行维护，加强重点工艺、重点岗位、特殊作业人员操作流程，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和疫情防

控要求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名员工。广泛组织动员职工全面排查生产场所、生产过程、生产环境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行为，从严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整治，切实把各种劳动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采取微信微博、网络视频等教学方式和岗前教育培训，以新入职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外协作业人员、高风险岗位人员、非常规作业人员为重点，及时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岗位操作规程、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等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岗位技能水平，坚决消除“三违”现象，坚决杜绝带病上岗，真正让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理念入脑入心，为做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营造良好的氛围。

### **三、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

抓好关键时期的安全防范、安全生产，是对工会干部尤其工会领导干部的一次考验。各级工会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决扛起抓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主要领导部署推进，分管领导狠抓落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贯彻部署到位、责任措施到位。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大力推广应用职业安全卫生防护“工具包”项目，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加强联防联控，深化综合治理，扎实做好特殊阶段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主动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对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及时督促、跟踪企业进行整改。要加强应急值守，节假日期间及重要时段，各级工会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到岗带班制度，严格值班纪律和制度要求，确保出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控制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维护职工生命安全，促进社会安全稳定，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安全生产攻坚战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抄送：省总主席、各副主席、经审会主任、巡视员、副巡视员，  
省纪委监委驻省总机关纪检监察组、省总干校、康复医院。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